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0,968,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1,488,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7,640,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5,235	64,228	270,968	200,911
銷售成本		(74,119)	(52,431)	(199,480)	(153,866)
毛利		31,116	11,797	71,488	47,045
其他收入	5	1,223	1,805	4,502	5,9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3	(429)	208	847
銷售費用		(7)	(7)	(20)	(20)
行政費用		(4,124)	(2,947)	(11,404)	(10,598)
財務費用	6	(545)	(544)	(1,607)	(1,55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9	211	1,313	287
稅前溢利	7	28,645	9,886	64,480	41,970
所得稅開支	8	(7,728)	(2,956)	(16,840)	(11,433)
本期溢利及 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u>20,917</u>	<u>6,930</u>	<u>47,640</u>	<u>30,537</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及綜合收入總額		<u>20,917</u>	<u>6,930</u>	<u>47,640</u>	<u>30,537</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u>1.82</u>	<u>0.60</u>	<u>4.14</u>	<u>2.66</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上市證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之金額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此等資料並不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就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入賬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任何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所適用未來交易的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包括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028,000元及人民幣4,0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1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u>(545)</u>	<u>(544)</u>	<u>(1,607)</u>	<u>(1,551)</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	745	4,048	2,167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 無形資產攤銷	2,442	3,014	7,323	7,994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預付租金攤銷	27	33	100	1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匯兌	130	132	392	388
虧損淨額	—	6	(9)	268
銀行利息收入	<u>(195)</u>	<u>(96)</u>	<u>(463)</u>	<u>(39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7,680	2,939	16,741	11,328
遞延稅項	48	17	99	105
	<u>7,728</u>	<u>2,956</u>	<u>16,840</u>	<u>11,433</u>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間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中期期間分派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0.015分	<u>—</u>	<u>17,244</u>	<u>—</u>	<u>17,244</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0,917,000元及人民幣47,64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930,000元及人民幣30,537,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數目1,149,6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149,600,000股) 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或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30,537	30,53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17,244)	(17,244)
分配	—	—	6,032	3,016	(9,048)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191,001	602,732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35,830	35,8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47,640	47,640
分配	—	—	6,628	3,314	(9,942)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u>114,960</u>	<u>267,672</u>	<u>29,640</u>	<u>9,401</u>	<u>264,529</u>	<u>686,202</u>

附註：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12.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燃氣	53,467	40,664	154,454	120,785
	已付建設費用	18,203	—	30,203	130,777
	燃氣輸送收入	616	—	3,166	—
		<u>616</u>	<u>—</u>	<u>3,166</u>	<u>—</u>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ii)	建設設計費用	791	—	929	5
		<u>791</u>	<u>—</u>	<u>929</u>	<u>5</u>

附註：

(i)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ii)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以本公司發行689,707,800股股份作為代價。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此宗交易尚未完成。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347	351	1,143	1,042
離職後利益	53	3	57	11
	<u>400</u>	<u>354</u>	<u>1,200</u>	<u>1,0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70,9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87%；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6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537,000元）。

業務分部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繼續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運輸及燃氣器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四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已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天津燃氣擬建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8%，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知會，於同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就（其中包括）建議組成一間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直至簽訂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正式合營協議及建議合營公司的公司細則前，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據合作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擬在中國設立建議合營公司。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分別擁有建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49%，預期額度介乎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須待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分別內部批准後，始可作實）。天津燃氣將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現擬於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建議合營公司將接管天津燃氣的所有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同意，彼等各自（包括受其控制的關聯公司）與建議合營公司（包括其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不會於同一行業互相競爭，亦不會於其他訂約方的經營地區發展相同或具競爭性的業務。現擬建議合營公司將利用本公司作為綜合其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的公開上市平台及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和業務將獲注入本公司，而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承諾，於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建議合營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改變。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有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辦妥建議合營公司的成立事宜。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自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本公司將向天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已就天津燃氣於自建議資產轉讓完成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登的公佈）。

燃氣供應合同須待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將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亦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若實行建議資產轉讓，則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此，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上文所述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將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增至約51.30%，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會引發天津燃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津燃氣已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天津燃氣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出）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建議資產轉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按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獨立財務顧問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v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天津燃氣已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交清洗豁免的申請。倘天津燃氣於完成認購代價股份前按合作協議訂立或於其他情況任何有關其出售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其將於事前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徵求同意，而有關的同意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尚未申請上述同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公佈。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 (請見「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943,517,487 (附註2)	82.07%/145.26%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 (附註3)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白紹朋先生 (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張秀英女士 (附註3)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改名為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2：於943,517,487內資股中689,707,800內資股權益是從代價股份(其定義見本公佈中「收購資產」一段)取得。

附註3：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萬順商務」)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80%權益。白少良先生分別持有萬順商務及萬順置業34.40%及20%權益，亦為萬順置業之唯一執行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白紹朋先生持有萬順商務65.60%權益。張秀英女士為白紹朋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順商務、白少良先生、李莎女士、白紹朋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 H股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4,500,000	1.26%/2.89%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30,000,000	2.60%/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4,500,000	1.26%/2.89%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2.60%/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2)	30,000,000	2.60%/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4)	46,110,000	4.01%/9.22%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回顧期間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回顧期間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期間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